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其他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级单位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系列文件精神，按照《西安航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航院字〔2021〕8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校 2021 年度其他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在岗在职人员，可按程序申请评审。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其他职称系列包括图书资料、新闻、出版、卫生、会计、审计、档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等，上述系列及层级将在学校组织推荐评审后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三）现职称系列不在学校规定系列之内的，学校不推荐评审正高级职称。

二、基本要求

（一）申报人应符合“办法”第三章申报条件中有关规定。

（二）申报晋升其他系列各层级职称人员，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应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评审。若本年度上级主管部门已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则按照最新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未印发的，暂按上年度上级主管单位相应职称评审通知文件要求进行推荐评审。在学校推荐评审完成后，若遇上级单位另有其他规定，还需符合上级有关规定。

（三）申报人员任现职级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级以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间取得。

（四）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接受聘岗位规范申报，并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满 1 年，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五) 其他系列职称推荐评审工作，将申报人师德表现作为考察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

三、申报程序及工作安排

(一) 申报程序按照“办法”第六章评审程序中的第二十七条执行，相关表格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时间安排如下（根据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校内评审工作开展情况实时进行调整）。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负责人（部门）
8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	提交《申报人情况汇总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
9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	提交《申报人简况表》以及申报人的全部申报材料	
9 月 2 日-9 月 10 日	申报资格复审	相关审核部门
	申报材料公示	人事处
	师德师风考察	教师工作部
9 月 11 日以后	学校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办理委托评审手续	专家评审组、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人事处

(三) 未经学校推荐评审参加社会考评、并取得学校职称系列规范内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申报参加推荐评审，通过后方可聘任。

(四) 对于符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有关规定，并取得与本人学科专业相一致的职业资格证书的，须申报参加推荐评审，通过后方可聘任。

四、其他

（一）通过学校推荐评审且次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若退休时无法取得最新职称文件及职称证，按实际现有职称文件及职称证办理退休相关事宜。

（二）申报人须如实填报评审材料，并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3），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逾期者视为本年度放弃评审资格。

（三）文中涉及有关文件可在“人事处”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阅；附件材料不随文下发，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四）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兴，马卓

联系电话：84258536

附件：

1. 其他系列申报人情况汇总表
2.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人员简况表
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人事处

2021年8月29日